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馬澤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486,500,2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3.70%。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p>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具體步驟使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或就此採取具體步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p>(a). 擔保人：本公司；</p> <p>(b). 借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資本負債比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p> <p>(c). 借款性質：流動資金貸款；</p> <p>(d). 借款用途：滿足上文(b)段所述借款人的營運需要；</p> <p>(e). 限額：不超過10億美元；及</p> <p>(f). 有效期：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p>	<p>5,477,205,508 (99.83%)</p>	<p>8,512,254 (0.16%)</p>	<p>782,458 (0.01%)</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公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鄭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